
全量数据中心、学生评价系统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2023 年 8 月 4 日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1930

项目名称：全量数据中心、学生评价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26 层本项目开标室

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26 层本项目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1930。2、计划编号：51000023210200033227[2023]06694。3、采购品目编码及名称：C16010000 软件开发服务。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本项目最高限价：58 万元。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7、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8、监督管理部门：四川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28-8672593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都江堰市天府大道聚源段 8 号

联系方式：028-87283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14 层

联系方式：028-86242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8-86242319

2023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品目编码及名称	C16010000软件开发服务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8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8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额的 5%。</p> <p>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所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上必须有银行的相关凭证）。</p> <p>收款单位：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都江堰莲花支行</p> <p>银行账号：511606011018170175822</p> <p>3. 交款时间：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拿转账凭证以及中标通知书与项目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到学院办理，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15 个日历天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中标人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p> <p>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在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评标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可以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领取中标通知书，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向其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做好相关记录。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
12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询问方式：询问人除了书面递交资料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向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13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款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投标人是对招标文件还是对招标过程还是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成交无效、否决投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是指：包含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依据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投标人除了书面递交质疑资料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邮件、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向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14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5932。</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37号6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由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报四川省财政厅备案。</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支付。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 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 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服务费交纳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账 号：29042009101825900034
17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
1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19	合同履行地点	都江堰市天府大道聚源段8号，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	政策法规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产品。
21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通知》（川财采〔2020〕53号）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情投标人可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3	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5.3.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3.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招标采购单位不再对该投标人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投标人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投标人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以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与支付均为人民币。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14.1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文件二：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

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4)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商务应答表；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上述 14.1、14.2 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资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2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8.5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资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资格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应当各自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资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

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开标记录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

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

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25.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供应商：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资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7.3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

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

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执行。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1、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为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3、验收程序及方式：

（1）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实施服务。验收地点：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交付服务成果。

（2）在验收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及采购人需求，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履行服务义务。

37. 资金支付

37.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37.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37.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委派人员配置情况表）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0.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41.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资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2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供应商：_____，与我方存在管理关系的供应商：_____（如果投标人没有与自己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则填“无”）。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4、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6、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7、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8、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及我方现任法定代表人、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

四、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详见投标文件第___页

注：1. 本表只填写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内容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商务条款，则投标人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和应答，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服务、技术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将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服务技术要求列入上表并逐一应答。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委派人员配置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或 学历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 际情况调整）								
							
服务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 际情况调整）								
							
售后服务人员 （可根据项目实 际情况调整）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本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以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根据财库（2022）3号文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报表及附注）；②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①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③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招标文件中有格式要求的可不另行提供承诺函。

④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

一、项目概述

全量数据中心、学生评价系统是依托学校已有智慧校园建设成果，对原有数据中心平台的升级，初步实现校园数据资产中心化。具体包括数据标准、数据集成、数据质量、服务接口配置及服务入口等管理模块建设；对数据中心的各类数据再次进行梳理、采集和清洗，完成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的数据存储与应用，并依据教育部行业标准、职业院校状态数据字典以及本校数据资产等，形成新的校本数据标准 2.0；对全部数据实现全生命周期的可视化管理，为学校各类数据消费或服务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平台；依托全量数据中心建立学生、教师数据主题库以及学生评价系统，学生评价系统的评价结果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相互配合，对学生多维度进行评估、评价，为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贡献价值。

二、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要求
1	校本数据标准 2.0	校本数据标准 2.0 包含不限于以下标准： 1、教育部行业标准： JY/T 1006—2012 教育管理信息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JY/T 1002—2012 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JY/T 1003—2012 教育管理信息教育行政管理信息； 2、职业院校状态数据字典： http://zg.gdit.edu.cn/datafield.aspx 数据字典定义； 3、校本数据标准 1.0； 4、数据中心已采集的业务数据以及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 ★5、形成学校校本数据标准 2.0 规范文本。
2	全量数据中心	★6、 依据《校本数据标准 2.0》建立全量的数据中心结构，与校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对接，将现状数据接入，建设全量数据中心；
3	数据质量	★7、 展示全量数据中心数据与当前数据对比，包括不限于：字段对比、表对比、数据质量对比等；展示形式包括不限于：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
4	教师主题库	★8、 提供教师首页，为用户实现对主题数据饱和度、个人大事记、我的数据中心进行展示。

		<p>9、通过主题库详情，实现对教师个人综合信息进行查询，支持按主题分类进行查看。</p> <p>10、支持与学校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对接，在学校现有数据支撑情况下，结合数据中心的数据，完成数据分类管理，实现“教师主题库”建设。主要按数字档案、人事信息、科研信息、教学信息、资产信息、财务信息、其他信息等七个主题展示用户的数据，形成用户自己的个人数据中心，增强用户对数据服务的获得感，提升学校的信息化服务能力。</p> <p>11、系统可记录查看教师个人数字档案信息，包括：</p> <p>个人基本信息（工作证号、曾用品、所在单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民族、政治面貌、籍贯、来校日期、健康状况、教职工类别、在编状态、从事专业、学科等）；</p> <p>学历学位（学历、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学位、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日期）；</p> <p>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名称、职务级别、评定时间、任聘单位）；</p> <p>联系方式（通讯地址、邮编、电子信箱、手机号码、家庭电话、家庭地址）；</p> <p>行政职务（职务类别、任职级别、任职部门、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p> <p>管理岗位（管理岗级、岗位类别、聘用单位、开始日期、结束日期）。</p>
--	--	--

		<p>12、系统可记录查看教师人事信息档案，包括：</p> <p>工作经历：记录呈现教师工作经历，如开始日期、截至日期、任职单位、岗位、工作内容、证明人等信息；</p> <p>学习经历：记录呈现教师学习经历，如入学时间、毕业时间、毕业学员、毕业专业、学历学位信息等；</p> <p>家庭成员：记录呈现教师家庭成员及关系，如姓名、关系、工作单位、职务、户口所在地等信息；</p> <p>人才信息：包括人才来源、引进层次、引进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p> <p>行政职务：包括职务名称、任职部门、主/兼职、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等信息；</p> <p>专业技术职务：包括专业技师职务名称、职级评定时间、职称取得方式等信息；</p> <p>岗位聘任信息：包括聘任单位、岗位名称、岗位类别、岗位级别等信息；</p> <p>校内调动：包括调动日期、调出部门、调入部门、调入科室、调动类别等信息；</p> <p>年度考核：记录教师历年的学校考核结果；</p> <p>合同信息：记录教师的合同信息，如聘用单位、合同种类、聘用类型、合同期限等。</p> <p>13、系统可记录查看教师在账资产信息，包括：资产名称、使用单位、金额、购置日期、使用年限等。</p> <p>14、系统可记录查看教师教学信息，包括：</p> <p>教师资格证信息，如教师资格证种类、证书编号、任教学科、证书颁发日期、颁发机构、等级日期等；</p> <p>教学成果获奖信息，如教学成果名称、获奖名称、奖励级别、颁发单位、获奖年费等；</p> <p>教学工作量信息，统计教师每月工作量信息。</p> <p>15、系统可记录查看教师科研信息，包括：包括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专利信息、著作信息、论文信息、科研成果获奖信息。</p>
--	--	---

5	学生主题库	<p>16、通过主题库详情，实现对学生个人综合信息进行查询，支持按主题分类进行查看，支持与学校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对接，在学校现有数据支撑情况下，结合数据中心的数据，完成数据分类管理，实现“学生主题库”建设。</p> <p>17、系统可记录查看学生个人档案信息，包括：</p> <p>基本信息（姓名、联系方式、邮箱、通讯地址、学号、曾用名、民族、籍贯、证件号码、出生日期、健康状况、政治面貌）；</p> <p>招录信息（来源省、来源地区、毕业中学、准考证号、英语成绩、特长、入党（团）时间、招生方式、生源类别、是否农村户口、是否订单培养、是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p> <p>入学信息（入学日期、宿舍号、床位、学院、专业名称、专业方向、培养方向、学制、学习年限、学籍状态、行政班、学历层次）；</p> <p>家庭信息（父亲姓名、父亲联系手机、父亲单位、母亲姓名、母亲联系手机、母亲单位、家庭地址）。</p> <p>18、系统可记录查看学生学习成绩信息，包括：</p> <p>学分完成情况，包括：全部课程、专业必修课、其他选修课的修学分情况；成绩单，显示当前学生所选课程、所选学分、加权专业排名、挂科课程信息、学生实际排名情况。</p> <p>19、系统可记录查看在校消费信息，包括：</p> <p>消费趋势：呈现学生个人消费金额和校学生平均消费金额情况；</p> <p>消费类型分布：呈现学生不同类别费用支出情况；</p> <p>消费地点分布：呈现学生不同地点费用支出情况。</p> <p>20、系统可记录查看学生在校图书借阅情况，包括：</p> <p>图书借阅情况：系统可查询和查看学生个人借阅量和校学生平均借阅量情况；</p> <p>图书归还情况：系统可查询查看学生正常归还图书数量、图书名称情况；</p> <p>图书借阅分布：系统可统计和呈现学生借阅图书类型分布。</p>
6	数据展示（自定义）	<p>★21、可任意组合“全量数据中心”中的数据，形成新的展示页，包括但不限于“师生一张表”中相关字段、分类、统计信息等的自定义变更。</p>

7	学生挂科预警算法模型	<p>★22、针对学生的生活规律性、学习努力程度、历史成绩排名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挖掘，对学生在当学期的期末排名进行预测。同时结合学业表现，前置课程表现等对目前主修的课程进行挂科预测，对于挂科概率极高的学生进行预警和展示，信息可推送至（包括且不限于）：二级学院书记、辅导员、学生本人以及学生家长等。</p> <p>23、对挂科学生基本信息进行查看，包括学生姓名、学号、专业、年级、挂科数、预计挂科数、挂科课程名称、挂科记录、专业排名，支持对挂科学生进行重点关注。</p> <p>24、展示学生在生活规律、实践活动、已修同类课程、期中成绩、平时成绩几个方面模型与同级平均对比情况；</p> <p>25、展示与成绩优秀学生相似度、与成就一般学生相似度、与历史挂科学生的相似度；</p> <p>26、展示课程期中考试成绩、历史挂科率、已修相关课程成绩。</p> <p>27、时间使用展示分析：展示学生在校内关于学习、休息、实践、上课、上网、其他等活动的活动时间使用分布分析。</p> <p>28、可视化展示学生挂科课程的往届挂科率和已修相关基础课程情况。</p>
8	学生失联预警算法模型	<p>29、根据学生学习考勤、上网记录、一卡通消费、门禁、进出图书馆、进出学生宿舍等记录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挖掘，通过建立相关的分析模型，为高校管理者提供学生行为动态跟踪和失联预警。系统应 24 小时监测学生在校数据，若发现学生长时间(≥ 24 小时)未产生数据记录超过系统阈值，通过系统提示及时掌握学生失联情况，超过 3 天(72 小时)应当推送信息至副院长，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同时通过动态化的事态跟踪，可以有效监测失联事件的处置进程，并利用自动生成的统计数据。</p> <p>30、学生匹配情况：展示学生的姓名、学号、失联时间、告警时间、处理状态、历史失联异常次数。</p> <p>31、学生轨迹监测记录：展示学生一个月内在每日不同场所出现频次情况；展示学生一个月内在每日不同时间段出现频次情况。</p> <p>32、失联前 30 日轨迹记录：展示学生一个月内在每日不同场所出现频次与全校平均值对比情况。</p> <p>★33、实时告警提示：系统提供系统站内信、短信等提醒方式。根据失联告警算法模型，智能推荐生成告警名单，并自动推送给相应的学校管理老师（信息可推送至（包括且不限于）：二级学院书记、辅导员、学生本人以及学生家长等。），24/7 全天候预警，无延迟、无遗漏。</p>

9	学生心理健康预警算法模型	<p>★34、依据学生在校行为特征记录，判断学生的朋友关系，经常独来独往的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同时将学生的朋友关系、结合线下心理测评结果、心理咨询记录、家庭背景、上网行为、生活规律等作为大类特征簇，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实时监测，预测学生是否有抑郁易感倾向，并对情况严重者进行预警（信息可推送至（包括且不限于）：二级学院书记、辅导员、学生本人以及学生家长等。），为学校管理者提供每一位在校学生心理健康的分析预警结果。</p> <p>35、学生查询列表，展示学生的姓名、学号、院系、专业、年级、班级、联系电话以及最新分析的心理健康数结果值，可查看详细，学生查询列表支持姓名、学号、手机号等关键字模糊匹配搜索。</p> <p>36、展示学生的基本信息和家庭信息；</p> <p>37、展示学生最新的自律指数；</p> <p>38、展示学生最新的社交关系指数；</p> <p>39、展示学生历史的量表答卷数据；</p> <p>40、展示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过的心理咨询记录数据包括：咨询时间、对口心理咨询教师姓名、联系方式、咨询类型、咨询结果记录等；</p>
10	学生自律指数算法模型	<p>41、根据学生学习考勤、上网记录、一卡通消费、门禁、进出图书馆、进出学生宿舍等记录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挖掘，通过建立相关的分析模型，为高校管理者提供每一位在校学生生活自律指数的分析预测结果。指数统一量化到 0~10 之间，指数越大，对应情况越好；指数越小对应情况越差。指数统统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为整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如 5.0。提供统一展示结果功能界面。</p> <p>42、学生查询列表，展示学生的姓名、学号、院系、专业、班级以及最新分析的自律指数结果值，点击学生姓名可查看详细，学生查询列表支持姓名、学号、手机号等关键字模糊匹配搜索。</p> <p>43、展示学生当前最新计算的自律指数值，以精确数值和表盘图表进行展示；</p> <p>44、展示学生近期自律指数变化情况，以曲线图表展示；</p> <p>45、以环状图展示学生生活规律性指数计算基础值的数值与等级；</p> <p>★46、展示学生计算周期内的宿舍异常行为情况，信息可推送至（包括且不限于）：二级学院书记、辅导员、学生本人以及学生家长等。；</p> <p>47、以桑基图形式展现学生进出宿舍行为情况；</p> <p>48、以曲线图形式按天展示学生宿舍逗留情况并且与全校学生平均值进行对比展示。</p>

11	学生社交关系指数算法模型	<p>49、根据学生学习考勤、上网记录、一卡通消费、门禁、进出图书馆、进出学生宿舍等记录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挖掘，通过建立相关的分析模型，为高校管理者提供每一位在校学生社交关系指数的分析预测结果。指数统一量化到0~10之间，指数越大，对应情况越好；指数越小对应情况越差。指数统统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为整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如5.0。提供统一展示结果功能界面。</p> <p>50、学生查询列表，展示学生的姓名、学号、院系、专业、班级以及最新分析的社交关系指数结果值，点击学生姓名可查看详细，学生查询列表支持姓名、学号、手机号等关键字模糊匹配搜索。</p> <p>51、展示学生当前最新计算的社交关系指数值，以精确数值和表盘图表进行展示；</p> <p>52、展示学生近期社交关系指数变化情况，以曲线图表展示；</p> <p>53、按月展示学生参与活动的次数并且与全校学生平均次数作为对比；</p> <p>54、用关系图形式展现学生与之交好的学生关系情况，用图形距离表示关系的亲近程度，并标明关系；</p> <p>55、展示学生的朋友圈名单。</p>
----	--------------	---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二) 服务地点：都江堰市天府大道聚源段8号，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开具等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同时中标人开具等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四)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为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3、验收程序及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实施服务。验收地点：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交付服务成果。

(2) 在验收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及采购人需求，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履行服务义务。

(五)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所包含服务内容。

2、质保期：1年。

(六)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一经发现视为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3、因乙方原因导致或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超过3次或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建设需求分析、②技术架构、③实施人员分工、④进度计划、⑤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与处理预案、⑥测试方案；

2、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应急安排；③售后服务保修期限承诺；④售后服务日常检查安排；

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对各级各类业务单位及用户的培训方案，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开展的必要的培训工作等，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进度计划、②培训人

员安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考核、⑤培训方法。

注：本章带“★”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满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再评标。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审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及停止评标。

3.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

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3.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电话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审委员会。(说明：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根据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3.8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3.8.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资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4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后实行四舍五入）</p>
2	业绩 (9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完整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鲜章。</p>
3	团队能力 (17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p> <p>（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5分；</p> <p>（2）项目成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成员，（含项目实施人员、日常运维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但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类职称证书或信息安全类证书，每有1人得4分，最多得12分；</p>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4	服务技术要求 (23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服务技术要求”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非★条款共计46处）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总分23分，扣完为止。
5	实施方案 (12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建设需求分析、②技术架构、③实施人员分工、④进度计划、⑤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与处理预案、⑥测试方案等内容，每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项目不匹配。）
6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应急安排；③服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日常检查安排等内容，每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项目不匹配。）
7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对各级各类业务单位及用户的培训方案，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开展的必要的培训工作等，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进度计划、②培训人员安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考核、⑤培训方法等内容，每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1

		<p>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项目不匹配。）</p>
--	--	--

5. 否决投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否决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否决投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否决投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否决投标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审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相关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方案。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若上述文件和合同中存在要求或标准不一致的情况时，按照较优或更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期限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 2、服务地址：都江堰市天府大道聚源段 8 号，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风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该合同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甲方在结算时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要求
1	校本数据标准 2.0	校本数据标准 2.0 包含不限于以下标准： 1、教育部行业标准： JY/T 1006—2012 教育管理信息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JY/T 1002—2012 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JY/T 1003—2012 教育管理信息教育行政管理信息； 2、职业院校状态数据字典： http://zg.gdit.edu.cn/datafield.aspx 数据字典定义； 3、校本数据标准 1.0； 4、数据中心已采集的业务数据以及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 5、形成学校校本数据标准 2.0 规范文本。
2	全量数据中心	6、依据《校本数据标准 2.0》建立全量的数据中心结构，与校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对接，将现状数据接入，建设全量数据中心；
3	数据质量	7、展示全量数据中心数据与当前数据对比，包括不限于：字段对比、表对比、数据质量对比等；展示形式包括不限于：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
4	教师主题库	8、提供教师首页，为用户实现对主题数据饱和度、个人大事记、我的数据中心进行展示。

		<p>9、通过主题库详情，实现对教师个人综合信息进行查询，支持按主题分类进行查看。</p> <p>10、支持与学校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对接，在学校现有数据支撑情况下，结合数据中心的数据，完成数据分类管理，实现“教师主题库”建设。主要按数字档案、人事信息、科研信息、教学信息、资产信息、财务信息、其他信息等七个主题展示用户的数据，形成用户自己的个人数据中心，增强用户对数据服务的获得感，提升学校的信息化服务能力。</p> <p>11、系统可记录查看教师个人数字档案信息，包括：</p> <p>个人基本信息（工作证号、曾用品、所在单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民族、政治面貌、籍贯、来校日期、健康状况、教职工类别、在编状态、从事专业、学科等）；</p> <p>学历学位（学历、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学位、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日期）；</p> <p>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名称、职务级别、评定时间、任聘单位）；</p> <p>联系方式（通讯地址、邮编、电子信箱、手机号码、家庭电话、家庭地址）；</p> <p>行政职务（职务类别、任职级别、任职部门、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p> <p>管理岗位（管理岗级、岗位类别、聘用单位、开始日期、结束日期）。</p>
--	--	--

		<p>12、系统可记录查看教师人事信息档案，包括：</p> <p>工作经历：记录呈现教师工作经历，如开始日期、截至日期、任职单位、岗位、工作内容、证明人等信息；</p> <p>学习经历：记录呈现教师学习经历，如入学时间、毕业时间、毕业学员、毕业专业、学历学位信息等；</p> <p>家庭成员：记录呈现教师家庭成员及关系，如姓名、关系、工作单位、职务、户口所在地等信息；</p> <p>人才信息：包括人才来源、引进层次、引进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p> <p>行政职务：包括职务名称、任职部门、主/兼职、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等信息；</p> <p>专业技术职务：包括专业技师职务名称、职级评定时间、职称取得方式等信息；</p> <p>岗位聘任信息：包括聘任单位、岗位名称、岗位类别、岗位级别等信息；</p> <p>校内调动：包括调动日期、调出部门、调入部门、调入科室、调动类别等信息；</p> <p>年度考核：记录教师历年的学校考核结果；</p> <p>合同信息：记录教师的合同信息，如聘用单位、合同种类、聘用类型、合同期限等。</p> <p>13、系统可记录查看教师在账资产信息，包括：资产名称、使用单位、金额、购置日期、使用年限等。</p> <p>14、系统可记录查看教师教学信息，包括：</p> <p>教师资格证信息，如教师资格证种类、证书编号、任教学科、证书颁发日期、颁发机构、等级日期等；</p> <p>教学成果获奖信息，如教学成果名称、获奖名称、奖励级别、颁发单位、获奖年费等；</p> <p>教学工作量信息，统计教师每月工作量信息。</p> <p>15、系统可记录查看教师科研信息，包括：包括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专利信息、著作信息、论文信息、科研成果获奖信息。</p>
--	--	---

5	学生主题库	<p>16、通过主题库详情，实现对学生个人综合信息进行查询，支持按主题分类进行查看，支持与学校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对接，在学校现有数据支撑情况下，结合数据中心的数据，完成数据分类管理，实现“学生主题库”建设。</p> <p>17、系统可记录查看学生个人档案信息，包括：</p> <p>基本信息（姓名、联系方式、邮箱、通讯地址、学号、曾用名、民族、籍贯、证件号码、出生日期、健康状况、政治面貌）；</p> <p>招录信息（来源省、来源地区、毕业中学、准考证号、英语成绩、特长、入党（团）时间、招生方式、生源类别、是否农村户口、是否订单培养、是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p> <p>入学信息（入学日期、宿舍号、床位、学院、专业名称、专业方向、培养方向、学制、学习年限、学籍状态、行政班、学历层次）；</p> <p>家庭信息（父亲姓名、父亲联系手机、父亲单位、母亲姓名、母亲联系手机、母亲单位、家庭地址）。</p> <p>18、系统可记录查看学生学习成绩信息，包括：</p> <p>学分完成情况，包括：全部课程、专业必修课、其他选修课的修学分情况；</p> <p>成绩单，显示当前学生所选课程、所选学分、加权专业排名、挂科课程信息、学生实际排名情况。</p> <p>19、系统可记录查看在校消费信息，包括：</p> <p>消费趋势：呈现学生个人消费金额和校学生平均消费金额情况；</p> <p>消费类型分布：呈现学生不同类别费用支出情况；</p> <p>消费地点分布：呈现学生不同地点费用支出情况。</p> <p>20、系统可记录查看学生在校图书借阅情况，包括：</p> <p>图书借阅情况：系统可查询和查看学生个人借阅量和校学生平均借阅量情况；</p> <p>图书归还情况：系统可查询查看学生正常归还图书数量、图书名称情况；</p> <p>图书借阅分布：系统可统计和呈现学生借阅图书类型分布。</p>
6	数据展示（自定义）	<p>21、可任意组合“全量数据中心”中的数据，形成新的展示页，包括但不限于“师生一张表”中相关字段、分类、统计信息等的自定义变更。</p>

7	学生挂科预警算法模型	<p>22、针对学生的生活规律性、学习努力程度、历史成绩排名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挖掘，对学生在当学期的期末排名进行预测。同时结合学业表现，前置课程表现等对目前主修的课程进行挂科预测，对于挂科概率极高的学生进行预警和展示，信息可推送至（包括且不限于）：二级学院书记、辅导员、学生本人以及学生家长等。</p> <p>23、对挂科学生基本信息进行查看，包括学生姓名、学号、专业、年级、挂科数、预计挂科数、挂科课程名称、挂科记录、专业排名，支持对挂科学生进行重点关注。</p> <p>24、展示学生在生活规律、实践活动、已修同类课程、期中成绩、平时成绩几个方面模型与同级平均对比情况；</p> <p>25、展示与成绩优秀学生相似度、与成就一般学生相似度、与历史挂科学生的相似度；</p> <p>26、展示课程期中考试成绩、历史挂科率、已修相关课程成绩。</p> <p>27、时间使用展示分析：展示学生在校内关于学习、休息、实践、上课、上网、其他等活动的活动时间使用分布分析。</p> <p>28、可视化展示学生挂科课程的往届挂科率和已修相关基础课程情况。</p>
8	学生失联预警算法模型	<p>29、根据学生学习考勤、上网记录、一卡通消费、门禁、进出图书馆、进出学生宿舍等记录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挖掘，通过建立相关的分析模型，为高校管理者提供学生行为动态跟踪和失联预警。系统应24小时监测学生在校数据，若发现学生长时间(≥ 24小时)未产生数据记录超过系统阈值，通过系统提示及时掌握学生失联情况，超过3天(72小时)应当推送信息至副院长，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同时通过动态化的事态跟踪，可以有效监测失联事件的处置进程，并利用自动生成的统计数据。</p> <p>30、学生匹配情况：展示学生的姓名、学号、失联时间、告警时间、处理状态、历史失联异常次数。</p> <p>31、学生轨迹监测记录：展示学生一个月内在每日不同场所出现频次情况；展示学生一个月内在每日不同时间段出现频次情况。</p> <p>32、失联前30日轨迹记录：展示学生一个月内在每日不同场所出现频次与全校平均值对比情况。</p> <p>33、实时告警提示：系统提供系统站内信、短信等提醒方式。根据失联告警算法模型，智能推荐生成告警名单，并自动推送给相应的学校管理老师（信息可推送至（包括且不限于）：二级学院书记、辅导员、学生本人以及学生家长等。），24/7全天候预警，无延迟、无遗漏。</p>

9	学生心理健康预警算法模型	<p>34、依据学生在校行为特征记录，判断学生的朋友关系，经常独来独往的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同时将学生的朋友关系、结合线下心理测评结果、心理咨询记录、家庭背景、上网行为、生活规律等作为大类特征簇，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实时监测，预测学生是否有抑郁易感倾向，并对情况严重者进行预警（信息可推送至（包括且不限于）：二级学院书记、辅导员、学生本人以及学生家长等。），为学校管理者提供每一位在校学生心理健康的分析预警结果。</p> <p>35、学生查询列表，展示学生的姓名、学号、院系、专业、年级、班级、联系电话以及最新分析的心理健康数结果值，可查看详细，学生查询列表支持姓名、学号、手机号等关键字模糊匹配搜索。</p> <p>36、展示学生的基本信息和家庭信息；</p> <p>37、展示学生最新的自律指数；</p> <p>38、展示学生最新的社交关系指数；</p> <p>39、展示学生历史的量表答卷数据；</p> <p>40、展示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过的心理咨询记录数据包括：咨询时间、对口心理咨询教师姓名、联系方式、咨询类型、咨询结果记录等；</p>
10	学生自律指数算法模型	<p>41、根据学生学习考勤、上网记录、一卡通消费、门禁、进出图书馆、进出学生宿舍等记录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挖掘，通过建立相关的分析模型，为高校管理者提供每一位在校学生生活自律指数的分析预测结果。指数统一量化到0~10之间，指数越大，对应情况越好；指数越小对应情况越差。指数统统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为整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如5.0。提供统一展示结果功能界面。</p> <p>42、学生查询列表，展示学生的姓名、学号、院系、专业、班级以及最新分析的自律指数结果值，点击学生姓名可查看详细，学生查询列表支持姓名、学号、手机号等关键字模糊匹配搜索。</p> <p>43、展示学生当前最新计算的自律指数值，以精确数值和表盘图表进行展示；</p> <p>44、展示学生近期自律指数变化情况，以曲线图表展示；</p> <p>45、以环状图展示学生生活规律性指数计算基础值的数值与等级；</p> <p>46、展示学生计算周期内的宿舍异常行为情况，信息可推送至（包括且不限于）：二级学院书记、辅导员、学生本人以及学生家长等。；</p> <p>47、以桑基图形式展现学生进出宿舍行为情况；</p> <p>48、以曲线图形式按天展示学生宿舍逗留情况并且与全校学生平均值进行对比展示。</p>

11	学生社交关系指数算法模型	<p>49、根据学生学习考勤、上网记录、一卡通消费、门禁、进出图书馆、进出学生宿舍等记录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挖掘，通过建立相关的分析模型，为高校管理者提供每一位在校学生社交关系指数的分析预测结果。指数统一量化到0~10之间，指数越大，对应情况越好；指数越小对应情况越差。指数统统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为整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如5.0。提供统一展示结果功能界面。</p> <p>50、学生查询列表，展示学生的姓名、学号、院系、专业、班级以及最新分析的社交关系指数结果值，点击学生姓名可查看详细，学生查询列表支持姓名、学号、手机号等关键字模糊匹配搜索。</p> <p>51、展示学生当前最新计算的社交关系指数值，以精确数值和表盘图表进行展示；</p> <p>52、展示学生近期社交关系指数变化情况，以曲线图表展示；</p> <p>53、按月展示学生参与活动的次数并且与全校学生平均次数作为对比；</p> <p>54、用关系图形式展现学生与之交好的学生关系情况，用图形距离表示关系的亲近程度，并标明关系；</p> <p>55、展示学生的朋友圈名单。</p>
----	--------------	---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额的5%。

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所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上必须有银行的相关凭证）。

收款单位：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都江堰莲花支行

银行账号：511606011018170175822

3. 交款时间：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拿转账凭证以及中标通知书与项目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验收报告单”到学院办理，无息退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15个日历天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乙方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在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同时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八、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为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3、验收程序及方式:

(1)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实施服务。验收地点: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交付服务成果。

(2)在验收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及采购人需求,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履行服务义务。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依法收回交由乙方使用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应将使用甲方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财务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财产清单交还甲方。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保密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乙方须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保密规定，对所掌握的甲方全部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一经发现视为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3、因乙方原因导致或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

以赔偿或者补偿。

4、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超过3次或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